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6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管理及收回私人街道

立法會議員曾分別於2002年3月14日及2003年4月3日與九龍城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舉行會議,就此事進行討論。部分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立法改善私人街道的管理。立法會議員其後於2005年11月24日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議員在該次會議上同意,本事務委員會若決定討論此事,應知會九龍城區議會。

尚待確定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並經梁劉柔芬議員修訂的 "收回私家街道"議案,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 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尚待確定

3. 贍養令的執行事宜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尚待確定

此議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此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就設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建議的討論時間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

尚待確定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於此議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故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4.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定案,並在中期報告備妥時,將該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5.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 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 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 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 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 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 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 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 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 員會考慮。

尚待確定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8一併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議項 及議項8,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 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6.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 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 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 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 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

尚待確定

7. 長遠體育發展政策及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討論體 尚待確定 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 討論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範圍包括行政、財 政安排、組織架構及委員遴選。

在2005年6月21日的會議上,鄭家富議員建議 事務委員會討論長遠體育發展政策,包括香港 體育學院及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發展。

8.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 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 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成將那些涉及對 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的事官,轉介 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 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 會議發表意見。

尚待確定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 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5一併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議項 及議項5,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 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9.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

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按若干基準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兩年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並於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10.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11月9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4年2月至5月期間就有關檢討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民政事務局現正制訂與推行措施有關的建議,以便在2005年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尚待確定

11. 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譚香文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提出此議項。在2004年5月/6月期間,一群專業人士和學者曾發表聲明,倡議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其後在2004年6月與該群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尚待確定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 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會於2005年4月27日至29日在日內瓦舉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1日討論聯合國於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6月11日及2005年7月20日討論該報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05年9月19日及20日在日內瓦審議該報告,並於2005年9月30日發表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2月10日討論該審議結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在2009年3月31日到期提交,並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內。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4月11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該報告在2005年1月14日呈交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並於2005年2月21日發給委員。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10日討論該報告,其後該報告在2006年3月20日及21日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的例會上,跟進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該等審議結論已於2006年3月30日通過。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綜合報告內。中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報告在2003年1月28日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民政事務局獲中央人民政府通知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後,便會按慣例展開草擬報告前的諮詢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1月8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該報告納入了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內,並在2004年年初呈交聯合國。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將於2006年8月審議該報告。

政府當局已敲定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

2006年5月

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將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四及第五次綜合報告內。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會在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有關報告後,公布審議報告的日期(屆時政府會在本港公開發表該報告)。第二次報告在2005年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6月11日,聽取團體就該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就國際人權公約於2004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立法會CB(2)2403/04-05(01)號文件),已在2005年8月1日發給委員。

13.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此事項。在2003至04及2004至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14. 戲院的發牌事宜

在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2005 年4月4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近日有戲院無牌經營,她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戲院的發牌事宜。由於此事屬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此事向本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 商處轄下的方便營商部,已完成了戲院發牌制 度的檢討,並提出一些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 尚待確定

尚待確定

當中包括推行臨時發牌制度。

15. 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

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蔡素玉議員關注 到政府當局是否已敲定該發展項目的招標安 排,並建議本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委員 認為本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應討論 此事。 尚待確定

16. 在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利便有關 人士承辦遺產事宜而執行的職能

在審議《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在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利便有關人士承辦遺產事宜而執行的職能,以及應否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民政事務局局法案委員會表示,該局不建議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但會在該制度運作一年後檢討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本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17. 簡介香港的文化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擬向委員簡介香港的文化政策。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2006年2月21日的會議上,多位立法會議員提出政府當局應具體說明政府的文化政策。

2006年4月

18. 圖書館翻新工程第二期

上述工程計劃包括對6個圖書館進行翻新工程,該6個圖書館分別為沙田公共圖書館、花園街公共圖書館、瑞和街公共圖書館、土瓜灣公共圖書館、鲗魚涌公共圖書館及駱克道公共圖書館。當局將在2006年1月至3月期間就該工程計劃諮詢各有關區議會。該工程計劃已安排在2006年5月24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6年5月

19. 深水埗公園第二期

上述工程計劃涵蓋兩幅土地。土地A位於現有深水埗公園第一期毗鄰,土地B則位於麗閣邨中央。土地A的擬議設施範圍包括:一幅草坪、一個兒童遊樂場、一個園景花園、一條緩跑徑、洗手間及一個貯物室。土地B的擬議設施範圍包括:一個太極練習場、一個籃球場、一個兒童遊樂場、一個休憩花園、一條腳底按摩徑及長者健身站。該工程計劃已安排在2006年5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6年4月

20. 將軍澳第40A區地區休憩用地

上述工程地點位於人口稠密的將軍澳新市鎮第40A區,四周是住宅屋苑,包括安寧花園、南豐廣場、東港城和頌明苑。

2006年4月

有關工程範圍混合了動態與靜態康樂設施,包括3個籃球場、一個設計富時代感的花園連草坪、園景花木、設有避雨亭/涼亭的休憩處、兒童遊樂場、緩跑徑連健身站、長者健身站並附設鋪上卵石的步行徑,以及輔助設施如洗手間等。該工程計劃已安排在2006年5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21.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一個庫務署助理署 長職級的職位並把助理署長(行政)職位的級 別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降為首席行政主任

為加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及支援,政府當局打算: 2006年4月

- (a) 開設一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級的職位(首 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出任人員執行助理 署長一職,以監督財務及物料供應科;及
- (b) 把現有助理署長(行政)職位的級別由高級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降為首 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出任 人員執行部門秘書的職務。

22. 屯門第16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

上述工程計劃旨在為社區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以供選擇。工程範圍涵蓋屯門友愛南的4幅土地(土地A、B、C及D),該等土地將發展為鄰舍休憩用地,所提供的設施包括:有新穎遊戲設備的兒童遊樂場、有休憩設施的園景區、栽有花木的廣場、設有避雨亭的休憩處、籃球場、太極練習場、鋪上卵石的腳底按摩徑、長者健身設備、7人足球場、洗手間連更衣室。該工程計劃已安排在2006年6月7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6年5月

23. 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

上述工程計劃旨在為天水圍北部居民提供多種不同的康樂設施,包括一條緩跑徑連健身站、長者健身站並附設鋪上卵石的步行徑、兒童遊樂場、一個排球場,以及供休憩、要太極和舉行活動的園景區等。

2006年5月

當局曾在2006年3月7日就該地區休憩用地的概念設計,徵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該工程計劃已安排在2006年6月7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24.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

政府當局建議在5月份的例會上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表示,這方面的財務建議已安排在 2006年6月9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討論和審批。 2006年5月

25.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資訊保安"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生效至今已有10年,故應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該事務委員會在會上同意請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跟進檢討有關條例的事宜,最好能在兩、三個月內進行。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告知秘書處,由於私隱專員正對上述條例進行檢討,而私隱專員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均需由政府當局作深入研究,因此,政府當局未能建議在何時討論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6日